

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 长安街海淀段(西段)沿线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委托单位: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测绘单位: 北京久城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0.6.17

委托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北京久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测绘工程一事进行协商，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工程测绘质量，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安街海淀段(西段)沿线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3. 工程规模、特征：长安街海淀段(翠微路-玉泉路)及周边延伸道路 GPS测量，导线测量，水准测量，1/200地形图测绘，部件调查，地下管线探测。复兴路20号院1-4号楼（总参通信部机关大院社区）、复兴路乙-59号院、复兴路63号-中国地震局发展研究中心等25栋建筑外立面测绘、近景摄影测量。

测绘内容：GPS测量，导线测量，水准测量，1/200地形图测绘，部件调查，地下管线探测，建筑外立面测绘、近景摄影测量，项目范围内全部树木调查；树木位置、种类、胸径、地径等。

4. 合同金额暂估988000.00元（大写玖拾捌万捌仟元整）。（实际最终支付金额以合同签订金额和财政预算评审审定金额的两者的取低为准。）

第二条：测绘技术标准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执行文件：

1.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2. 《工程测量技术规程》（DB11/T 339-2016）；
3.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4.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5.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6. 《基础测绘技术规程》DB11/T 407—2017；
7. 《1:500 1:1 000 1:2 000外业数字测图规程》GB/T 14912-2017；
8.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 9 《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DB11/T 316-2015；

10.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11.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1016-2008)；

12. 其他国家现行标准和规范。

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凡工程中涉及到但在本条又未列出的标准、规范均按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标准、规范执行。

第三条：成果说明

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3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具体包括：

(1) 解决现场测量条件及出现的问题。

(2) 提供工作范围及技术要求。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纸质版3份，电子版(CAD格式)1份。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测绘成果的时间、收费标准、取费项目及预算工程总价款、付费方式。

1. 乙方于甲方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之日起3日开工，按工程进度甲方分阶段向乙方收取测绘成果，乙方应于2日内反馈各阶段测绘成果。如遇特殊情况(工作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2. 收费标准：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2009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

3. 取费项目及预算工程总价款

内容	作业项目	工作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GPS 测量	10	点	4683.79	46837.90
2	导线测量	4.2	公里	2976.00	12499.20
3	水准测量	4.2	公里	675.85	2838.57
4	地形图 1: 200	390000	平方米	0.32	124800.00
5	城市部件等调查	1200	点	60.00	72000.00
6	树木调查	5100	点	60.00	306000.00
7	地下管线探测	26	公里	8119.00	211094.00

8	近景摄影测量	92	组天	2466.00	226872.00
9	外立面零星测量	12	人工日	496.51	5958.12
总计					1008899.79
9.8折优惠后取整					988000.00

4. 支付日期及方式:

经财政预算评审后,取得财政预算评审报告后,甲方按照预算评审审定金额向乙方一次性拨付勘察测绘费用,具体支付时间视甲方支付程序和拨款到位情况而定,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实际最终支付金额以合同签订金额和财政预算评审审定金额的两者优先取低为准。)

注:测绘服务费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所有测绘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之前先行提供等额、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见票并且认证无误后支付合同价款。如果乙方未先行向甲方提供该增值税发票或者未经认证通过,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停、窝工或不可抗力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测绘成果的,工期顺延。

2. 逾期提交成果达7日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乙方重新复测,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预算测绘费 30%的违约金。

第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约日期:2017年6月7日



乙方:

受托人名称(盖章)

受托人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

营镇文化营村北(临空二路

1号科技创新功能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80488875-80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傲城支行

银行帐号:11001178600052503498

签约日期:2017年6月7日

